

(上接 A57 版)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0年7月7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 新一股配售经纪佣金。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 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7月3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的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0年7月6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7月7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所有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 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7月1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 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47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 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云涌申购”,申购代码为“787060”。

(四) 网上发行对象

本次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0年7月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6月29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 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275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即2020年7月1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42750万股“云涌科技”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股票唯一“卖方”。

(六) 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以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4,0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于申购日2020年7月1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年7月3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 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0年6月29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0年7月1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2020年7月1日(T日)申购时间内(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的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 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 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 = (最终网上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 100%。

(九) 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0年7月1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其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年7月2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0年7月2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公告、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7月2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定摇号中签结果,并当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2020年7月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 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7月3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0年7月3日(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換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一) 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0年7月6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 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履行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

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间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入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分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0.5%。配售对象的新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 0.5%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南

联系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泰安路16号

联系人:姜金良

电话:0523-86658773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注册地址:杭州市五星路201号

联系人:赵志平

电话:0571-87003331

发行人: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附表1:无效报价投资者明细

无效报价1	配售对象名称	拟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58	500
2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价值发现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456	500
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基金-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混合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457	500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资管费率优惠计划2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50	500
5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兴旺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60	500

无效报价2	配售对象名称	拟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基金-国新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456	500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基金-国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456	500
8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基金-国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455	500
9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资产-国新2号单一资产管理产品	4456	400
10 山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山金控资本-国新私募投资基金	4013	380
1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基金-国新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454	500
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基金-国新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454	500
1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基金-国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454	500
14 中国人寿资产	国寿资产-国新2号单一资产管理产品	4455	490
1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国新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457	600
1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国新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457	600
1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基金-国新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456	500

附表2:高价剔除投资者明细

高价剔除投资者	配售对象名称	拟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tbl_r cells="4" ix="4" maxcspan="1" maxrspan="1"